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7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 2020 年水毁农田恢复建设项目立项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区 2020 年水毁农田恢复建设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潼农〔2020〕34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 2020 年水毁农田恢复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500152-04-01-856298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桂林街道双坝社区、倒树、八角村，上和镇所辖石镜、后沟村，米心镇童家、岳家、高坎村等3个镇（街）8个村（社）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桂林街道辖双坝社区、倒树、八角村等村（社）重建田间道路工程1926m和渠道工程8676m。2、上和镇所辖石镜、后沟等村（社）重建项目建设内容为田间道路工程3889m及渠道工程1136m。3、米心镇童家、岳家、高坎村等村（社）重建田间道路工程365m及渠道工程960m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2740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5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2月1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18日印发
